

南昌大学文件

南大教字〔2019〕11号

南昌大学关于印发《南昌大学关于加强基层 教学组织建设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南昌大学关于加强基层教学组织建设的指导意见》业经2019年12月16日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南昌大学

2019年12月26日

南昌大学关于加强基层教学组织建设的 指导意见

为深入贯彻全国教育大会精神，根据教育部《关于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意见》（教高〔2019〕6号），适应学校深化教育教学改革的新形势，充分发挥基层教学组织在人才培养中的核心作用，明确教学工作在人才培养中的中心地位，稳步提高本科教育质量和水平，现就加强基层教学组织建设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立德树人、铸魂育人，深入贯彻落实全面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精神，推进基层教学组织建设与管理，强化基层教学组织功能，激发基层教学组织活力。

二、设置原则

基层教学组织是高等学校立德树人、落实教学任务、促进教师教学发展、开展教研活动、推进教学改革的基本教学单位。在设置时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全覆盖原则。每个本科专业必须建立相应的基层教学组织。所有承担教学工作的教师均应参加所在学院内设的基层教学组织的日常活动，鼓励教师参与多个基层教学组织。

（二）有效性原则。基层教学组织建设须着眼组织的可持续

发展和组织活动的常态化工作开展，应以达到提高教师教学能力与水平及保障教学工作任务的有效落实为目的。

（三）灵活性原则。基层教学组织一般以课程（群）、教学团队为基础建立，也可以专业或系为基础成立；教研室是基层教学组织的主要形式，鼓励跨学科、跨院系建立教研室。

三、设置程序

基层教学组织由各学院根据学科专业特点统筹规划，按教学组织管理要求设置，设置情况报教务处备案；对需要跨学院设立的基层教学组织，由课程的主讲教师牵头，会同相关学科教师向牵头教师所在学院提出申请成立，纳入所在学院管理，报教务处备案。学校对基层教学组织考核，对不符合要求的予以调整。

四、主要职责

基层教学组织是保障教师更好地从事各项本科教学工作、增进教师教学协作、提升教师教学水平的重要平台，是落实上级主管部门、校、学院制定和布置的各项教育教学管理制度、政策、任务的基本单元。基层教学组织应履行以下职责：

（一）组织安排教学。

围绕本科教学工作的任务与要求，开展本科人才培养方案制（修）定、发挥组织在专业评估、专业认证、专业建设与改革中的重要作用。落实教学任务、规范实践教学环节，加强实践平台建设，开展教学评价与教学质量分析等。落实教授为本科生上课基本制度。定期进行集体备课，加强本组织教师间的教学协作与

交流，群策群力做好日常教学工作的分析研究与持续改进。负责组织教师指导本科生各类科研训练、学科竞赛、创新实践、课外研修等活动，鼓励教师担任本科生项目、课题、竞赛等的指导教师。

（二）组织优质教学资源建设。

建立符合学科专业发展的课程体系，组织制定并规范课程建设规划、教学大纲和课程标准。及时更新课程内容，将最新的学科前沿、产业发展、科研成果融入课堂教学。加强现代信息技术和教育教学的深度融合，推进在线开放课程、微课的开发与应用。选用或编写高质量教材和指导用书，进行教材、教辅资料、课件、题库、资源库、开放课程等多种形式的优质教学资源建设。

（三）组织开展教学研究与改革。

组织教师开展人才培养模式、教学内容和课程体系、实践教学、教学方法与手段、教学质量评价等方面的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加强教学成果的应用和推广。申报各级各类教学研究项目、本科教学工程项目和教学成果奖。定期开展教学研讨与交流活 动，组织相互听课、教学观摩、教学竞赛，开展同行评议和学生评教。支持教师参加国内外教学研讨会议，及时了解教学改革领域的最新动态。

（四）指导教师教学发展。

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增强教师教书育人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加强教学团队建设，制定教师培养计划，负责青年教师、新入职

教师的培养，切实实施“传、帮、带”机制，根据他们教学成长与发展状况定期开展听（评）课等集体活动，检查激励他们加强教学经验积累，提高自身教学能力水平。有计划推荐教师赴国内外高校、相关单位进修培训、访学考察。

五、运行与管理

基层教学组织实施校院两级管理模式。

（一）学院是基层教学组织设置并有效运行的管理主体。学院制定相应的实施方案，明确目标任务，落实工作责任，为各类教学基层组织提供必要的办公教研活动场所和经费支持，做好基层教学组织负责人的选拔任用和日常管理，确保基层教学组织有序运行，发挥实效。

（二）学校成立基层教学组织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由教务处负责人任组长，全面负责基层教学组织建设工作的组织协调，并设立专项经费支持基层教学组织建设和活动开展，负责对各学院基层教学组织整体工作情况进行综合管理和考核。

（三）基层教学组织负责人应该具备丰富的教学经验，教学能力强，同时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和组织管理能力，热爱教学，为人师表，认真负责。学院要保证负责人享有相应职权，支持他们领导本组织在职责范围内有效开展各项活动。

六、考核与奖惩

基层教学组织的年度评价考核由负责人所在学院负责初评，教务处组织终评。

(一) 考核依据

基层教学组织的考核应以本科专业发展规划、课程体系建设和年度工作计划为主要依据进行考核。重点考察以下六个方面：

1. 课程的教学任务完成情况。要求保质保量按时开出课程。
2. 课程或专业相关的教学建设任务完成情况。要求在教学资源（教材、网站等）建设方面不断推进。
3. 教育创新、教学改革方面的探索与实践。要求在教学内容、方法、手段上不断进行理论与实践的探索与创新。
4. 开展教学研讨活动的情况及教师教学发展与培育情况。
5. 工作制度落实执行情况。
6. 取得的标志性成果情况。

(二) 评价等级

基层教学组织的考核分优秀、合格和不合格。完成基本教学任务及建设目标，无教学事故发生的基层教学组织可定为合格。在合格基础上取得较大教学改革和建设成果的团队可定为优秀。考核优秀的学校将给予奖励。不合格的必须在三个月内对其进行检讨与重组并重新申请。

(三) 奖惩机制

1. 学校将基层教学组织建设情况作为教学评估、专业评估的重要观测点，纳入教学质量报告，作为院系年度考核的重要内容。考核优秀的基层教学组织给予相应奖励，在经费投入、教改立项、

教学成果评奖等方面优先支持。学校的各级各类教学奖励将向基层教学组织核心成员倾斜。

2. 基层教学组织内各级岗位上岗教师，如未履行岗位职责，或发生教学事故，或违反教师职业道德及校纪校规等，学校将视情节轻重，分别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给予惩罚。

七、其他

各学院和基层教学组织可根据本意见制定相应的实施细则或补充规定。

